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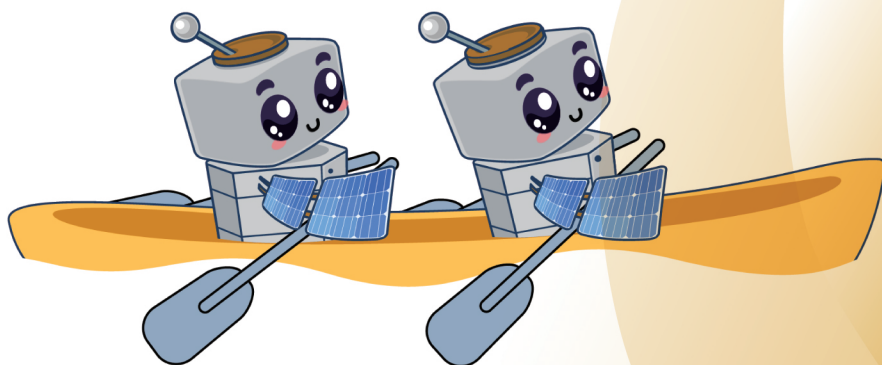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5年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2026 National Intercollegiate Athletic Games

— 划船 —

技術手冊



主辦單位：



運動部

承辦單位：



國立中央大學

目錄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大會組織	1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執行委員會	3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划船裁判名單	11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划船技術手冊（分則）	12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划船隊職員名單	19
【公開男生組】職隊員號碼對照表	19
【公開女生組】職隊員號碼對照表	21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划船分項分組編配表	23
【公開男生組】分項分組編配表	23
【公開女生組】分項分組編配表	26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競賽規程（總則）	28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競賽事項申訴書	40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41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運動員請假單	42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划船場地圖	43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大會組織

會長

李洋

組織委員會

主任委員：洪志昌

副主任委員：謝富秀

委員：歐陽晟、楊玉惠、王淑音、徐孝慈、王景成、曾慶裕、許美智

邱炳坤、戴遐齡、許光廬、鄭志富、邱英浩、張育楷

輔導小組

召集人：鄭志富

副召集人：周德倫

委員：林麗娟、黃娟娟、陳美燕、周宇輝、陳克舟、黃彥翔

運動競賽小組

召集人：邱炳坤

副召集人：周德倫

委員：張妙瑛、許瓊云、陳光輝、江勁彥、詹淑月、黃國恩、林錫波
鄭芳梵、王三財、楊素冠、鄭欽贏、戴憲維、董 燊、許秀桃
張武隆、陳姿云、陳嘉遠、孫苑梅、湯惠婷

運動禁藥管制小組

召集人：陳全壽

副召集人：張哲千、曾玉華

委員：黎裕昌、林振煌、劉珍芳、黃雅梅、洪嘉鴻、陳正宏

技術代表

王麗芳、曾正宗、張秀卿、郭育瑄、鄭雅賢、黃俊霖、王凌華、童雅琳、賴巧敏

蔡國鋒、潘昱璇、楊水順、莊育豪、陳武田、徐進賢、黃彥翔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執行委員會

主任委員：蕭述三

副主任委員：綦振瀛、阮啓弘、陳文逸、顏上堯

委員：李宇翔、林志光、陳思妤、楊智斌、吳子嘉、張中白、高櫻芬
陳奕明、江康鈺、謝佳娟、魏駿吉、林唐煌、陳昇暉、趙吉光
單維彰、楊自平、吳春桂、曹恆光、葉錦徽、李柏磊、李明旭
鍾國允、王健家、許樹坤、張哲千、陳政達、劉倩伶、古鴻坤
許彥輝、張煥禎、蕭善彧

緊急應變小組

召集人：蕭述三

副召集人：綦振瀛、阮啓弘、陳文逸

執行長兼副召集人：陳文逸

委員兼發言人：李宇翔

委員兼副執行長：陳政達

委員：楊智斌、張煥禎、陳思妤、鐘志忠、張哲千、羅明屏、陳惠真
楊肇元、劉闊融、楊珮君

執行辦公室

執行長：陳文逸

副執行長：陳政達、楊智斌、張哲千、陳思妤

執行秘書：鄭夙君

副執行秘書：林鎧亮、黃琪雅

專任人員：劉梅英、何芳羽、陳可欣、王子瑜、陳芷萱、邱葦萱

【公關媒體中心】

主任：李宇翔

募款組

組長：洪暉鈞

組員：駱季青

文宣行銷組

組長：吳秋萍

組員：陳敏茲、林宜君

新聞轉播組

組長：吳佩芬

組員：陳如枝、鄭璧嫻、蔡沛倫、游佳霖

公關接待組

組長：於嘉玲

組員：詹文堯、宋欣芮、曹宇萱、孫瑜、徐欣瑋

【行政中心】

主任：林子軒

副主任：陳怡曲

文書組

組長：鄭夙君

組員：游瓊容、張葦怡、廖秋燕、嚴文伶、藍于翔、何金枝、陳俐利

事務組

組長：黃惠美

組員：葉秋芳、吳雅婷

出納組

組長：張家綺

組員：鄭衡融

場地整建組

組長：張嘉勻

組員：謝松峰、葉永南、夏耘晴

採購組

組長：林晴達

組員：王立瑾、何玉雪、范僑芸、陳松寬、楊沅臻、劉佩娟、劉寶琳

服務組

組長：錢欣嫩

組員：謝欣怡、陳建宏、林慧娟、吳敏美、陳柏村

駐警交通組

組 長：黃惠美

組 員：李春祥

【主計中心】

主 任：魏駿吉

組 員：吳俊霓、王玉珍、張美代、張美珍、劉香宜、徐世璋、鍾喻穎、林琬淳
張心儀、劉靜宜、黃文佳

預算組

組 長：張美珍

決算組

組 長：吳俊霓

【資訊中心】

主 任：陳奕明

副主任：陳薇如

資訊組

組 長：陳慶彥

組 員：黃伎平

網路建構組

組 長：戴元任

組 員：蔡尚儒、林俊成

【醫療中心】

主任：鍾志忠

醫護組

組長：葉淑丹

組員：秦藝瑄、黃偉婷、王宜琳、楊雅婷、葉蓓蕾、邱郁婷、劉俐嫻

禁藥管制組

組長：張哲千

藥檢組

組長：余宏群

【活動中心】

主任：陳思妤

學術活動組

組長：吳治翰

學生志工組

組長：曾筱珽

組員：陳嫻如、劉怡蘭

社會資源與志工組

組長：鄭貴中

聖火組

組長：周毓芳

組員：張京文、姜德剛、蔣家騏、張儀仲、王世博、廖河順、孫守丕、凌志勇、
鄧伯修、陳效邦

典禮表演組

組長：黃智遠

組員：江榮福、曾詠庭

藝文展覽組

組長：謝佳娟

【競賽中心】

主任：吳文郁

副主任：黃相璋

競賽組

組長：吳治翰

組員：彭怡樺、王錢富、尤聖怡

裁判組

組長：吳文郁

組員：施建廷、陳彥甫、蔡秉坤

成績紀錄組

組長：陳冠錦

組員：沈淑貞、邱于芝、湯芯瑜

場地器材組

組長：張桂菱

組員：鄭國輝、黃咨滢、杜麥馬固、侯懷慶

獎品組

組長：陳冠錦

組員：鄭瑞瑜、王文昇、邱文聲

比賽場地主任

序	項目	場地主任	序	項目	場地主任
1	田徑	吳治翰	12	射擊	陳冠錦
2	游泳	鄭國輝	13	拳擊	余宏群
3	競技體操	張桂菱	14	空手道	陳宇倫
4	韻律體操	黃寒楨	15	射箭	莊英萬
5	桌球	吳文郁	16	角力	吳文郁
6	羽球	黃相璋	17	木球	邱文聲
7	網球	張哲千	18	划船	張桂菱
8	跆拳道	余宏群	19	輕艇	張桂菱
9	柔道	鄭貴中	20	自由車	陳冠錦
10	擊劍	林青輝	21	軟式網球	黃相璋
11	舉重	陳冠錦	22	電子競技	沈淑貞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划船裁判名單

審判委員召集人：洪瑞昌

審判委員：林展緯、陳逸政、邱東貴、邱惠珍

裁判長：盧英娟

副裁判長：石振賢

裁判：丹林志成、方麒筌、汪明輝、江文嘉、吳枝坤、林如明、林佳純

林忠誠、林曼琳、林靖芬、林睿楨、邱慶祥、徐國祐、高惠如

張松竹、張雅淳、張瑞興、梁念慈、莊秉翰、陳保華、陳惠玲

黃正龍、黃緯宸、簡于恬、蘇琬琇

裁判助理：吳秉宸、阮維宸、許弘澤、傅元德、游芳容、蔡相典、伍璐琪

蔡羽絮、王哲彥、王哲侑、全冉、陳宏瑜、蔡昀龍、賴耀文

全宥靜、黃湘媛、陳鼎元、陳世修、曾唯鉸、邱宇浩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划船技術手冊（分則）

一、練習及競賽日期：

（一）練習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2 日（星期日）。

（二）競賽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至 4 月 16 日（星期四），計 4 天。

（考量水域安全及水上救生人員戒護，開放練習時間為每日上午 6 時至 17 時止）

二、競賽地點：

（一）比賽場地：南投縣日月潭月牙灣（南投縣魚池鄉中山路 629 號）。

（二）練習場地：同比賽場地。

三、競賽項目

公開男生組		
1. 單人雙槳艇 (M1X)	2. 雙人雙槳艇 (M2X)	3. 四人雙槳艇 (M4X)
4. 雙人單槳艇 (M2-)	5. 四人單槳艇 (M4-)	6. 八人單槳有舵艇 (M8+)
7. 輕量級單人雙槳艇 (LM1X)	8. 輕量級雙人雙槳艇 (LM2X)	9. 輕量級四人單槳艇 (LM4-)
公開女生組		
1. 單人雙槳艇 (W1X)	2. 雙人雙槳艇 (W2X)	3. 四人雙槳艇 (W4X)
4. 雙人單槳艇 (W2-)	5. 四人單槳艇 (W4-)	6. 輕量級單人雙槳艇 (LW1X)
7. 輕量級雙人雙槳艇 (LW2X)		

四、競賽分組及賽程表：

（一）A 組：M1X、M2-、M4X、LM1X、LM4-、W1X、W2-、LW2X。

（二）B 組：M2X、M4-、LM2X、M8+、W2X、W4X、W4-、LW1X。

（三）預定賽程表：報名結束後排定預定賽程表。

中華民國115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划船賽程表

4月13日(星期一)		第一天			地點：月牙灣
場次	時間	項目	賽別	隊數	備註(4水道)
1	08:30	M1X	H1	4	1>FA ; 2-4>R1/2
2	08:40	M1X	H2	4	1>FA ; 2-4>R1/2
3	08:50	W2-	P	4	1-4>F
4	09:50	W1X	H1	3	1>F ; 2-3>R
5	10:00	W1X	H2	2	1>F ; 2>R
6	10:10	M4X	P	3	1-3>F
7	11:00	LW2X	P	2	1-2>F
8	11:10	LM1X	H1	4	1>FA ; 2-4>R1/2
9	11:20	LM1X	H2	4	1>FA ; 2-4>R1/2
10	11:30	M2-	P	4	1-4>F
預備場次					
休息					
11	14:00	M1X	R1	3	1>FA ; 2-3>FB
12	14:10	M1X	R2	3	1>FA ; 2-3>FB
13	14:20	W1X	R	3	1-2>F
14	15:00	LM1X	R1	3	1>FA ; 2-3>FB
15	15:10	LM1X	R2	3	1>FA ; 2-3>FB
預備場次					
整理場地					

中華民國115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划船賽程表

4月14日(星期二)		第二天			地點：月牙灣
場次	時間	項目	賽別	隊數	備註(4水道)
16	09:00	M1X	FB	4	第 5-6名
17	09:15	M1X	FA	4	第 1-4名
18	09:30	W2-	F	4	第 1-2名
19	09:45	W1X	F	4	第 1-3名
20	10:30	M4X	F	3	第 1名
頒獎(頒發M1X前三名; W2-前二名; W1X前三名; M4X第一名)					
21	14:00	LM1X	FB	4	第 5-6名
22	14:15	LM1X	FA	4	第 1-4名
23	14:30	LW2X	F	2	第1 名
24	14:45	M2-	F	4	第 1-2名
頒獎(頒發LM1X前三名; LW2X第一名; M2-前二名)					
預備場次					
整理場地					

中華民國115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划船賽程表

4月15日(星期三)		第三天			地點：月牙灣
場次	時間	項目	賽別	隊數	備註(4水道)
25	09:00	M2X	H1	3	1>F；2-3>R
26	09:15	M2X	H2	2	1>F；2>R
27	09:30	W4X	P	3	1-3>F
28	10:15	M4-	P	4	1-4>F
29	10:30	W2X	P	2	1-2>F
30	10:45	LW1X	H1	3	1>F；2-3>R
31	11:00	LW1X	H2	3	1>F；2-3>R
32	11:15	LM2X	H1	3	1>FA；2-3>R
33	11:30	LM2X	H2	2	1>FA；2>R
預備場次					
休息					
34	14:00	M2X	R	3	1-2>F
35	14:15	LW1X	R	4	1-2>F
36	14:30	LM2X	R	3	1-2>F
37	14:45	W4-	P	3	1-3>F
38	15:00	M8+	P	2	1-2>F
預備場次					
整理場地					

中華民國115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划船賽程表

4月16日(星期四)		第四天			地點：月牙灣
場次	時間	項目	賽別	隊數	備註(4水道)
39	09:00	M2X	F	4	第 1-3名
40	09:15	W4X	F	3	第 1名
41	10:00	M4-	F	4	第 1-2 名
42	10:15	W2X	F	2	第 1名
頒獎(頒發M2X前三名; W4X第一名; M4-前二名; W2X第一名)					
43	13:00	LM2X	F	4	第 1-3名
44	13:15	LW1X	F	4	第 1-4名
45	13:30	W4-	F	3	第 1名
46	14:00	M8+	F	2	第 1名
頒獎(頒發LM2X前三名; LW1X前三名; W4-第一名; M8+第一名)					
整理場地					

上述賽程表將依實際隊伍數進行排定競賽時間。

五、 報名人數規定及參賽資格：

(一) 註冊報名：各校依據中華民國 115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 報名人數規定：

1. 每單位應按規定項目人數註冊，每單項限報 1 組。
2. 運動員可以兼項，兼項運動員如果蓄意棄權一項，則其他項目均不得參加。
3. 公開組每位運動員至多可報名 2 項參賽，以下項目除外不受 2 項限制：
 - (1) 公開女生組四人單槳艇 (W4-)。
 - (2) 公開女生組四人雙槳艇 (W4X)。
 - (3) 公開男生組八人單槳有舵艇 (M8+)。

(三) 參賽資格：依據中華民國 115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六、比賽規定：

- (一) 比賽採 4 條水道進行，比賽距離為 2000 公尺，終點加設攝影機進行名次判定。
- (二) 預賽採抽籤制，領隊會議時以抽籤分配水道，複賽、準決賽、決賽水道分配則依各隊前場賽程之成績決定之。
- (三) 舵手規範：公開男生組八人單槳有舵艇 (M8+) 舵手不限性別，惟其體重須符合國際規則之規範，如重量不足舵手加重物最高為 15 公斤，若加滿加重物仍不足 55 公斤則取消該船隻參賽資格。
- (四) 男生輕量級：個人體重不得超過 72.5kg，多人艇槳手的平均體重不得超過 70kg。
- (五) 女生輕量級：個人體重不得超過 59kg，多人艇槳手的平均體重不得超過 57kg。
- (六) 公開級參賽運動員體重不設限。

七、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划船協會最新修訂 FISA 國際划船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以英文版本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以技術會議討論決議為最終決議，未出席單位對於會議決議不得異議。若遇到競賽有爭議將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八、管理資訊：

- (一) 競賽管理：由全大運執行委員會統籌划船競賽各項業務，並在全大運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划船協會及大專體總划船委員會協助各項技術工作。
- (二) 裁判人員遴聘：依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五條辦理，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需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且最近 3 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

九、器材設備

- (一) 競賽場地器材：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規則之規定。
- (二) 船隻設備：比賽用船需為自備並符合國際划船規則規範之船隻重量，且賽前須自行過磅。

船隻種類	1X	2X	2-	4X	4-	8+
重量/公斤	14 公斤	27 公斤	27 公斤	52 公斤	50 公斤	96 公斤

(三) 比賽自備之用船，大會得在每一場比賽結束後抽測。未符合船隻重量規範者則依規則辦理。

十、 申訴：依據中華民國 115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三條及國際划船總會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 獎勵：

(一) 各項競賽及團體錦標錄取名次均依據中華民國 115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受獎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十二、 運動禁藥管制：依據中華民國 115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十三、 技術會議：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2 日（星期日）下午 3 時，於**日月潭水上運動訓練中心**（南投縣魚池鄉中山路 635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15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十四、 裁判會議：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2 日（星期日）下午 4 時，於**日月潭水上運動訓練中心**（南投縣魚池鄉中山路 635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15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划船隊職員名單

【公開男生組】職隊員號碼對照表

[1] 文化大學

領隊：余清芳 教練：林佳蓉 教練：蔡鑫義 教練：廖本陶 管理：黃士魁
1001 蔡銘育 1002 彭鈞浩 1003 彭名愷 1004 范哲綸 1005 盧廷睿
1006 溫頡昱 1007 王顥端 1008 鄭羽宏

[2] 南應科大

領隊：郭天祥 教練：蔡宏盟 管理：謝旻諺
1009 彭守澤 1010 龔亮丞

[3] 佛光大學

領隊：周俊三 教練：陳宏軒 管理：周玉梅
1011 蔡文庭 1012 劉承修

[4] 暨南大學

領隊：武東星 教練：蔡文輝 教練：黃裕隆 管理：張惠芬
1013 陳鎮琨 1014 謝宗霖 1015 李睿哲 1016 林宥辰 1017 林秉玄
1018 呂翊瑒 1019 白子韋 1020 李心睿 1022 林子宸 1023 謝受洋
1024 蕭祿運 1025 黃翌綸 1026 謝承育 2016 徐姿雅

[5] 臺北商大

領隊：任立中 教練：陳昭元 教練：游國璋 教練：潘旗學 教練：周梓瑜

管理：鄭豐譯 管理：王嘉吉

1027 廖翔宇 1028 張凱鈞 1029 魏楷倫 1030 黃楷軒 1031 黃義峰

1032 許嘉麟 1033 馬兆新 1034 林鈺翔

[6] 國立體大

領隊：葉公鼎 教練：張淳皓 教練：周孫銳 管理：莊啓宏

1035 李昱廷 1036 許嘉偉 1037 高豪廷

[7] 新生醫專

領隊：滕翊帆 教練：施瑩悌 管理：吳伊婷

1038 鍾隆碩 1039 童宥鈞

[8] 北市大學

領隊：丘嘉慧 教練：林惠美 管理：白倩瑜

1040 楊俊祺 1041 馮子恩 1042 楊邵予 1043 唐佑誠 1044 李侑駿

1045 王辰曜 1046 吳全宏 1047 蔡博鈞 1048 陳逸晟 2024 呂芯瑜

[9] 輔仁大學

領隊：劉維民 教練：黃義婷 教練：張正妮

1049 蘇煥智 1050 侯天勤 1051 陳喻安 1052 李浩名 1053 林暉哲

1054 張育綸

【公開女生組】職隊員號碼對照表

[1] 文化大學

領隊：余清芳	教練：林佳蓉	教練：廖本陶	教練：蔡鑫義	管理：周 玉
2001 陳芷瑩	2002 王維醇	2003 林芳瑤	2004 喻沛茶	2005 林佳蓉
2006 賴詩涵	2007 羅予彤	2008 甘又好	2009 張瑋軒	2010 朱歆沛

[2] 真理大學

領隊：李宜芳	教練：許文川			
2011 林芳仔	2012 黃宜靖	2013 王思靜	2014 林芮綺	2015 邱惠娟

[3] 暨南大學

領隊：武東星	教練：蔡文輝	教練：黃裕隆	管理：張惠芬	
2017 王明媗				

[4] 臺灣體大

領隊：張文典	教練：王慶堂			
2018 劉慧恩				

[5] 國立體大

領隊：黃永旺	教練：張淳皓	教練：周孫銳	管理：陳浚軒	
2019 賴鈺璇	2020 黃欣儀	2021 賴宜君	2022 劉品韻	

[6] 北市大學

領隊：丘嘉慧 教練：林惠美 管理：白倩瑜

2023 林暄芸 2024 呂芯瑜

[7] 輔仁大學

領隊：劉維民 教練：謝怡晴 教練：張正妮

2025 林宜嫻 2026 蔡欣妤 2027 江維婷 2028 李冠儀 2029 林雅淳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划船分項分組編配表

【公開男生組】分項分組編配表

1. 單人雙槳艇 (共 8 名參賽，決賽取前 6 名)

1007 王顥端(文化大學)	1010 龔亮丞(南應科大)	1022 林子宸(暨南大學)
1034 林鈺翔(臺北商大)	1035 李昱廷(國立體大)	1038 鍾隆碩(新生醫專)
1045 王辰曜(北市大學)	1054 張育綸(輔仁大學)	

2. 雙人雙槳艇 (共 5 隊參賽，決賽取前 3 隊)

輔仁大學 1050 侯天勤 / 1051 陳喻安 / 1049 蘇煥智(候補)	臺北商大 1027 廖翔宇 / 1028 張凱鈞
暨南大學 1013 陳鎮琨 / 1015 李睿哲 / 1014 謝宗霖(候補)	佛光大學 1011 蔡文庭 / 1012 劉承修
新生醫專 1038 鍾隆碩 / 1039 童宥鈞	

3. 雙人單槳艇 (共 4 隊參賽，決賽取前 2 隊)

臺北商大 1031 黃義峰 / 1032 許嘉麟	文化大學 1002 彭鈞浩 / 1003 彭名愷 / 1001 蔡銘育(候補)
北市大學 1047 蔡博鈞 / 1048 陳逸晟 / 1043 唐佑誠(候補)	暨南大學 / 1024 蕭祿運 / 1025 黃翌綸 1020 李心睿(候補)

4. 四人雙槳艇 (共 3 隊參賽，決賽取前 1 隊)

輔仁大學

1051 陳喻安	1050 侯天勤	1049 蘇煥智	1053 林暉哲	1052 李浩名(候補)
----------	----------	----------	----------	--------------

北市大學

1044 李侑駿 1045 王辰曜 1041 馮子恩 1046 吳全宏 1043 唐佑誠(候補)

暨南大學

1013 陳鎮琨 1015 李睿哲 1022 林子宸 1023 謝受洋 1017 林秉玄(候補)
1014 謝宗霖(候補)

5. 四人單槳艇 (共 4 隊參賽，決賽取前 2 隊)

臺北商大

1032 許嘉麟 1031 黃義峰 1028 張凱鈞 1033 馬兆新 1027 廖翔宇(候補)
1029 魏楷倫(候補)

文化大學

1003 彭名愷 1004 范哲綸 1002 彭鈞浩 1001 蔡銘育 1005 盧廷睿(候補)
1006 溫頡昱(候補)

北市大學

1043 唐佑誠 1047 蔡博鈞 1048 陳逸晟 1046 吳全宏 1042 楊邵予(候補)

暨南大學

1025 黃翌綸 1018 呂翊瑒 1024 蕭祿運 1019 白子韋 1020 李心睿(候補)
1016 林宥辰(候補)

6. 八人單槳有舵艇（共 2 對參賽，決賽取前 1 隊）

北市大學

1044 李侑駿	1043 唐佑誠	1042 楊邵予	1041 馮子恩	2024 呂芯瑜
1047 蔡博鈞 (候補)	1046 吳全宏 (候補)	1048 陳逸晟 (候補)	1045 王辰曜 (候補)	

暨南大學

1020 李心睿	1022 林子宸	1023 謝受洋	2016 徐姿雅	1019 白子韋
1013 陳鎮琨	1024 蕭祿運	1015 李睿哲	1025 黃翌綸	1018 呂翊瑒(候補)
1016 林宥辰(候補) 1014 謝宗霖(候補) 1017 林秉玄(候補)				

7. 輕量級單人雙槳艇（共 8 名參賽，決賽取前 6 名）

1008 鄭羽宏(文化大學)	1009 彭守澤(南應科大)	1023 謝受洋(暨南大學)
1034 林鈺翔(臺北商大)	1036 許嘉偉(國立體大)	1039 童宥鈞(新生醫專)
1040 楊俊祺(北市大學)	1053 林暉哲(輔仁大學)	

8. 輕量級雙人雙槳艇（共 5 隊參賽，決賽取前 3 隊）

國立體大 1036 許嘉偉 / 1037 高豪廷	臺北商大 1029 魏楷倫 / 1033 馬兆新 /
北市大學 1041 馮子恩 / 1042 楊邵予 /	1030 黃楷軒(候補)
1040 楊俊祺(候補)	暨南大學 1017 林秉玄 / 1014 謝宗霖 /
南應科大 1009 彭守澤 / 1010 龔亮丞	1026 謝承育(候補)

【公開女生組】分項分組編配表

1. 單人雙槳艇 (共 5 名參賽, 決賽取前 3 名)

2005 林佳蓉(文化大學) 2017 王明煊(暨南大學) 2022 劉品韻(國立體大)
2023 林暄芸(北市大學) 2027 江維婷(輔仁大學)

2. 雙人雙槳艇 (共 2 隊參賽, 決賽取前 1 隊)

國立體大 2020 黃欣儀 /2021 賴宜君/ 文化大學 2001 陳芷瑩 / 2002 王維醇 /
2019 賴鈺琰(候補) 2003 林芳瑤(候補)

3. 雙人單槳艇 (共 4 隊參賽, 決賽取前 2 隊)

輔仁大學 2029 林雅淳 /2028 李冠儀 / 文化大學 2009 張瑋軒 /2007 羅予彤 /
2026 蔡欣妤(候補) 2010 朱歆沛(候補)
北市大學 2023 林暄芸 / 2024 呂芯瑜 真理大學 2013 王思靜 /2011 林芳仔 /
2012 黃宜靖(候補)

4. 四人雙槳艇 (共 3 隊參賽, 決賽取前 1 隊)

輔仁大學

2027 江維婷 2028 李冠儀 2026 蔡欣妤 2025 林宜嫻 2029 林雅淳(候補)

文化大學

2005 林佳蓉 2004 喻沛茶 2007 羅予彤 2009 張瑋軒 2003 林芳瑤(候補)
2008 甘又妤(候補)

真理大學

2011 林芳仔 2012 黃宜靖 2013 王思靜 2015 邱惠娟 2014 林芮綺(候補)

5. 四人單槳艇 (共 3 隊參賽，決賽取前 1 隊)

輔仁大學

2028 李冠儀 2026 蔡欣妤 2027 江維婷 2029 林雅淳

文化大學

2007 羅予彤 2010 朱歆沛 2006 賴詩涵 2009 張瑋軒 2002 王維醇(候補)

2001 陳芷瑩(候補)

真理大學

2011 林芳仔 2012 黃宜靖 2013 王思靜 2015 邱惠娟 2014 林芮綺(候補)

6. 輕量級單人雙槳艇 (共 6 名參賽，決賽取前 4 名)

2004 喻沛棻(文化大學) 2017 王明煊(暨南大學) 2018 劉慧恩(臺灣體大)

2022 劉品韻(國立體大) 2024 呂芯瑜(北市大學) 2025 林宜嫻(輔仁大學)

7. 輕量級雙人雙槳艇 (共 2 隊參賽，決賽取前 1 隊)

輔仁大學 2025 林宜嫻 / 2026 蔡欣妤 文化大學 2004 喻沛棻 / 2005 林佳蓉 /

2006 賴詩涵(候補)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

- 第一條 依據：本競賽規程依據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以下簡稱「全大運」）舉辦準則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宗旨：為發展我國大專校院競技運動風氣，提高運動技術水準，培育優秀運動員，特舉辦中華民國 115 年全大運。
- 第三條 主辦機關：運動部。
- 第四條 承辦學校：國立中央大學。
- 第五條 協辦機關及單位：教育部、環境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中央警察大學、中原大學、元智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健行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公西靶場、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三重區厚德國民小學。
- 第六條 日期與地點：訂於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 日（星期六）至 5 月 6 日（星期三）共計 5 天，於國立中央大學及各指定場地舉行、資格賽之比賽日期與地點（請看官網）
- 第七條 參加學校：中華民國各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為參賽學校。
- 第八條 競賽種類及分組：
- 一、競賽種類：
- （一）必辦種類：
1. 田徑 2. 游泳 3. 體操 4. 桌球 5. 羽球 6. 網球 7. 跆拳道 8. 柔道 9. 擊劍 10. 射箭
11. 舉重 12. 射擊 13. 拳擊 14. 空手道 15. 角力 16. 軟式網球 17. 木球 18. 划船 19. 輕艇 20. 自由車。
- （二）選辦種類：電子競技。
- 二、競賽分組：
- （一）公開男生組
- （二）公開女生組
- （三）一般男生組
- （四）一般女生組
- （五）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邀請南向國家大學運動員參與公開組之競賽，

其成績及排名並列。

第九條 各競賽種類之各組、科目、項目及人（隊、組）數限制，依「中華民國 115 年全大運各競賽種類、各組、科目、項目及人（隊、組）數表」（如附件三）規定辦理，相關內容詳如技術手冊（分則）。

第十條 參賽資格：

一、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各校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選讀生、先修生、補習生、空中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軍、警校院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空中大學之運動員必須是 114 學年度正式註冊選課之學生始得參賽（需檢附參賽運動員第二學期註冊繳費證明及選課單影本）。

二、身體狀況：

（一）身體健康及性別，由參加各校自行指定醫院檢查及性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並由運動員於運動員保證書（如附件四）中具結，始能報名參加。

（二）有關跨性別(Transgender)學生運動員跨組別參賽者，運動部 114 年 10 月 1 日運競（七）字第 1140051517A 號函檢送之跨性別(Transgender)學生運動員參與 115 年全大運試辦實施計畫內容辦理（詳見運動部官網 <https://www.sports.gov.tw/CL/5799>），經審查通過者，得具備跨性別組別報名之資格。

三、運動員註冊：所有參加中華民國 115 年全大運之運動員，必須向運動部委託之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總）辦理運動員註冊；未辦理註冊之各校運動員將無法參加全大運各項比賽。運動員註冊規定由運動部委託之大專體總另行訂定公告辦理。

四、凡經運動部同意備查判處停止比賽權之運動員及相關職隊員，至全大運正式比賽（含資格賽）前 1 日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予註冊；已註冊之運動員及相關隊職員，被判處禁賽，而尚未解除禁賽處分者，不得出場及遞補。

五、全大運桌球、羽球及網球一般組各項目報名人數，超過「中華民國 115 年全大運各競賽種類、各組、科目、項目及人（隊、組）數表」規定參賽名額之隊（人）數限制時，由大專體總辦理資格賽，資格賽統一訂定名稱為「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運動種類）O 區錦標賽」。

六、參賽分組限制：

- (一)公開男生組：凡符合本條第一至三款參賽資格且無第四款情事之各參賽學校男生運動員皆可參加本組。
- (二)公開女生組：凡符合本條第一至三款參賽資格且無第四款情事之各參賽學校女生運動員皆可參加本組。
- (三)一般男生組：凡符合本條第一至三款參賽資格且無第四款情事，及未受第七款限制之各參賽學校男生運動員才可參加本組。
- (四)一般女生組：凡符合本條第一至三款參賽資格且無第四款情事，及未受第七款限制之各參賽學校女生運動員才可參加本組。
- (五)同一運動種類運動員不得跨組參賽。

七、參賽運動員(含境外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參加公開組：

- (一)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生。
- (二)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大專校院及專科學校五年制（以下簡稱五專）之學生，含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轉學（插班）考試加分等（經轉學插班考試者，如原參賽組別為一般組或乙組者不在此限）。
- (三)入學管道採計運動專長術科檢定或術科測驗（非基本體能）或運動成績之學生。
- (四)具有社會甲組或職業運動員資格者（如附件五）。
- (五)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入選各競賽種類之國家（地區）代表隊運動員，唯身心障礙比賽之國家（地區）代表隊，不涉及競賽規程第十條第七款第一至四目者，得參加一般組。

(六)境外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參加國際運動總會、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舉辦之錦標賽、認可之國際比賽，或列有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之國際排名。

(七)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升學輔導指定盃賽獲得該競賽種類最優級組前八名運動員。

註1：境外生係指正式修讀學位之外國學生、僑生（含港澳）、正式修讀學位之陸生。

註2：上述第五目之國家（地區）係依據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簡稱國際奧委會；英文：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OC），所註冊之國家（地區）為規範。

八、田徑、游泳由各校自行選拔合乎參賽標準（詳田徑、游泳技術手冊）之運動員，依田徑、游泳技術手冊規定報名；於全大運所有參賽項目均未晉級或未達標準之學校，得由田徑、游泳各組報選一名運動員參賽全大運。

符合本條第七款第一目「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係指下列系所：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運動競技學系（含碩士班）	1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含碩士班）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1	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運動競技與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
4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暨研究所	13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競技與運動科學學系
5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4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
6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系、陸上運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15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6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含運動教練碩士班）、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

7	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17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8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競技運動學系（含碩士班）、技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	18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9	國立清華大學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	19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所）

第十一條 競賽秩序：

- 一、各競賽種類秩序，由全大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競賽組公開抽籤或按各競賽種類運動規則規定編排之。
- 二、凡賽程種類項目時間衝突，不得請求變更或調整。

第十二條 註冊報名、單位報到及會議：

- 一、全大運職隊員註冊報名，採電腦網路一次作業完成方式辦理。
- 二、參加學校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大專體總辦理運動員註冊報名，完成手續後，不得更改名單及種類項目。
- 三、註冊報名規定：從大專體總官方網站 <http://www.ctusf.org.tw> 進行註冊報名工作，各項規定如下：

（一）註冊報名日期：

1. 註冊：訂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星期一）起至115年2月23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2. 報名：訂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星期四）起至115年2月25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二）各參加學校應依據大專體總官方網站之「全大運網路報名作業系統操作規範」辦理註冊報名作業。

（三）大專體總編製並函送各參加學校帳號、密碼，各參加學校應由承辦人負責辦理完成註冊報名作業。

（四）各參加學校完成註冊報名手續後，必須將註冊報名表、運動員保證書、個人資料授權書（如附件六）、境外生參賽資格保證書（如附件

七)及報名費繳交憑證，於 11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送(寄)達大專體總，(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3 樓，TEL：02-27710300，FAX：02- 27710305)，俾利辦理資料查核作業。

(五)各參加學校職隊員註冊報名時，應上傳最近 3 個月內之數位證件照(2 吋正面、脫帽彩色半身照片)，俾利大專體總及執委會製發運動員證及職員證，未上傳照片或錯置者不得註冊報名。

參賽運動員必須攜帶大會製發之運動員證以備查驗，否則不得參賽。運動員證遺失，得於比賽前兩小時備妥身分證明文件、學生證及照片(2 吋正面脫帽彩色半身)一張至大會競賽組補辦，號碼布遺失得於賽前兩小時前攜帶運動員證至大會競賽組補發，申請此兩項補辦(發)業務時，每人各需繳交費用新臺幣 500 元整。

(六)全大運各代表隊教練應取得該運動種類至少 C 級(丙級)以上教練證資格，且在有效期限內，並於線上報名時上傳教練證影本，始得完成報名。

四、抽籤：

(一)軟式網球於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於國立中央大學體育室會議室(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抽籤時段另行通知)，其他各競賽種類依技術手冊規定辦理。

(二)桌球及木球於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9 日(星期日)，於國立中央大學體育室會議室(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抽籤時段另行通知)，其他各競賽種類依技術手冊規定辦理。

(三)羽球及網球於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於國立中央大學體育室會議室(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抽籤時段另行通知)，其他各競賽種類依技術手冊規定辦理。

五、報到：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 日(星期六)上午 10 至 12 時，假國立中央大學教研大樓 A002 教室(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辦理。

六、報名費：

(一)田徑、游泳、體操（競技體操、韻律體操）、桌球、羽球、網球、跆拳道（對打、品勢）、柔道、擊劍、射箭、舉重、射擊、拳擊、空手道、角力、軟式網球、木球、划船、輕艇、自由車、電子競技等團體種類，依本規程第八條之分組計算，每一參加學校每一競賽種類報名參賽運動員 5 位（含）以下者，每人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整，超過 5 位者，每校每隊為新臺幣 4,000 元整。

(二)體操、桌球、羽球、網球、跆拳道、擊劍、舉重、射擊、拳擊、軟式網球、角力、木球、電子競技每一競賽分組僅報名參加一人之競賽種類個人賽之運動員，每人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整。惟參加雙打（含混雙）項目每組報名費為新臺幣 1,500 元整。

(三)上列報名參加資格賽之運動種類，晉級會內賽之運動員不再繳交報名費。

(四)報名費支付方式如下：

1. 支票：開立受款人為「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之支票。

2. 電匯：電匯至「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合作金庫銀行臺北分行帳號 0540-717-155224 之電匯單。

3. 郵政匯票：購買受款人為「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之郵政匯票。

七、總領隊會議：訂於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整，於國立中央大學教研大樓 A002 室（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召開，請參賽單位總領隊出席。

八、各競賽種類技術、裁判會議：依據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時間地點舉行（不另發通知）。

九、開閉幕典禮：請參加學校之職隊員提前 1 小時至會場指定位置集合。

(一)開幕典禮：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 日（星期六）下午 5 時，於國立中央大學田徑場（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舉行。

(二)閉幕典禮：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於國立中央大學大禮堂（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舉行。

第十三條 申訴：

- 一、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中華民國各單項運動協（總）會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各該競賽種類之審判或技術（仲裁）委員或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
- 二、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方予受理，裁判長受理申訴後應立即將申訴案送請全大運組織委員會運動競賽小組。
- 三、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如申訴成功或經裁定不予受理申訴時，退還其保證金，如經裁定其申訴事實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並列入承辦學校經費收入。

第十四條 對運動競賽有爭議，得提起申訴，並依下列規定判定：

- 一、於各競賽種類之國際競賽規則（以下簡稱規則）有規定者，依該規定辦理。
- 二、前款規則無規定者，除運動員資格之疑義外，由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或技術（仲裁）委員會判定，並為終決。
- 三、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或技術（仲裁）委員會無法判定或屬運動員資格之疑義者，由組委會運動競賽小組判定，並為終決。

第十五條 全大運優勝參賽學校、運動員之獎勵，分獎盃、獎牌及獎狀三種；其頒給原則如下：

- 一、錦標獎盃（獎牌）：頒給獲錄取各組各競賽種類、科目前六名者，並頒發組隊教練獎狀，其設有團體項目者，以團體成績為團體錦標成績。錄取名額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核計。
- 二、金、銀、銅獎牌及獎狀：頒給獲錄取各競賽項目前三名之運動員。

- 三、競賽項目獎狀：頒給獲錄取各競賽項目第四名至第八名之運動員。
- 四、運動精神獎狀：頒給競賽期間對運動員生活教育、運動品德及運動精神表現優異者；其實施計畫，由執委會訂定之。
- 五、本條第一款各組各競賽種類前六名，依各組參賽學校所獲各組各項金、銀、銅牌數，換算積分四分、二分及一分（第三名並列及男女混合組積分各半），加總後依高低順序錄取；分數相同者，以金牌數計，次以銀牌數計，餘此類推；技擊類部分計算錦標仍有相同，再採計「金牌運動員出場次數」、「銀牌運動員出場次數」、餘此類推。「第八名運動員出場次數」以判定名次。
- 六、第二款競賽項目前三名及第三款競賽項目第四名至第八名，除一隊（人）參賽不予舉行比賽外，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 （一）二隊（人）或三隊（人）各錄取一名。
 - （二）四隊（人）錄取二名。
 - （三）五隊（人）錄取三名。
 - （四）六隊（人）錄取四名。
 - （五）七隊（人）錄取五名。
 - （六）八隊（人）錄取六名。
 - （七）九隊（人）錄取七名。
 - （八）十隊（人）以上，錄取八名。
- 前項各款參賽隊（人）數之計算，以參加資格審定或選拔之隊（人）數為準。但以體位分級之競賽項目，以磅重後實際參賽人數為準，不在此限。
- 七、資格賽之獎勵名額參照本條第二項規定，其餘明訂於分區錦標賽技術手冊。
- 八、參加資格賽具績效之教師、教練與運動員，所屬學校得訂辦法獎勵之。

第十六條 罰則：

一、參賽運動員如有資格不實或冒名參賽，經查證屬實者，依下列罰則處分之：

(一)如係參加個人項目，取消其繼續參賽資格及已賽成績、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二)如係參加團體項目，取消該隊繼續參賽資格及已賽成績、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二、參加學校之職員、運動員於比賽期間，倘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如：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延誤比賽、妨礙比賽等情事，由該種類裁判長逕行裁定停賽，並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或技術（仲裁）委員會議判決，依下列罰則處分之：

(一)運動員毆打裁判員：

1. 個人項目：取消該運動員繼續參賽之資格，及該運動員參加115年全大運任何種類之比賽權利。

2. 團隊項目：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及該隊相關人員參加115年全大運該種類比賽權利。同時，該運動員亦按個人項目之罰則處理。

3. 除以上罰則外，另由組委會函請全國各相關運動協會及各該主管行政機關議處。

(二)職員毆打裁判員：

1. 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生禁止該職員擔任全大運任何種類職員之權利。

2. 情節嚴重者，經由該種類審判或技術（仲裁）委員會議決後，得報請運動部備查取消該隊相關人員參加115年全大運該種類之比賽權利。

(三)運動員、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

1. 經裁判員或審判或技術（仲裁）委員當場勸導無效，未於規定時間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該場繼續參賽之資格（如技術手冊規定）。

2. 情節嚴重者，經由該種類審判或技術（仲裁）委員會議決後，除取消115年全大運繼續參賽資格外，得報請運動部備查取消該隊相關人員參加115年全大運該種類之比賽權利。

三、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運動員，立即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除終生禁止該裁判員擔任全大運會任何種類裁判員之權利，另函請全國各相關運動協會及各該主管行政機關議處。

四、運動員證照片與本人不符者，應取消比賽資格。

五、運動員無故棄權，除取消該種類繼續參賽資格外，並得取消115年全大運後續各種類項目之比賽權利。

六、各學校運動員參加比賽，必須穿著規則規定之服裝。

七、職員不得兼任本單位以外學校之職員，運動員亦不得兼任其他學校之職員，否則取消其職員資格。

八、審判或技術（仲裁）委員、裁判長、裁判員（含記錄、計時、報告員等）不得兼任各參賽學校職員，否則取消其裁判（含記錄、計時、報告員等）資格。

九、若有二親等內之親屬參加該競賽運動種類者，不得擔任該運動種類之審判或技術（仲裁）委員、裁判長、裁判員（含紀錄、計時、報告員等）；若有三親等內之親屬參加該競賽運動種類者，不得擔任該運動種類該場次之裁判（含助理裁判）、技擊運動種類亦不得擔任裁判長乙職。違反前述情形者禁止參加全大運2年。

第十七條 運動禁藥管制：參賽運動員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之義務，其程序及規範依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辦法辦理，如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撤銷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

第十八條 保險：承辦單位應於賽會期間，辦理代表隊公共意外責任險及運動員團體傷害保險。

第十九條 本規程由執委會提送組委會運動競賽小組審查通過並函報運動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有關賽事防疫之相關規定，除依中央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之最新規定辦理外，參加人員並應依相關防疫計畫規定辦理。

附註

- 一、報名一經確認後，不得增減職員及運動員人數，參加學校事先務必審慎辦理。報名費寄達後一律不予退費。
- 二、各校團本部得置總領隊1人、總教練1人、總管理1人及幹事若干人。
- 三、各運動種類代表隊得設領隊1人、教練及管理若干人，教練必須至少報名1人。
- 四、運動員證照片應清晰明確，若與本人不符或引發懷疑，致影響比賽權利，責任自負。
- 五、對本規程有疑義時，由運動部授權組委會運動競賽小組說明解釋。

中華民國115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競賽事項申訴書

學校		競賽 種類組別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 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單位領隊或教練	(簽名)	連絡電話	年 月 日 時
裁判長意見			
審判或技術(仲 裁)委員判決			

審判或技術(仲裁)委員會召集人(簽名)

附註：1.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 學校領隊簽名權，可由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辦理。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姓名		代表 學校	運動種類及 項目	
申訴事項			證件或證人	
聯名簽署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申訴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運動競賽小組裁定				

運動競賽小組召集人 (簽名):

附註：1.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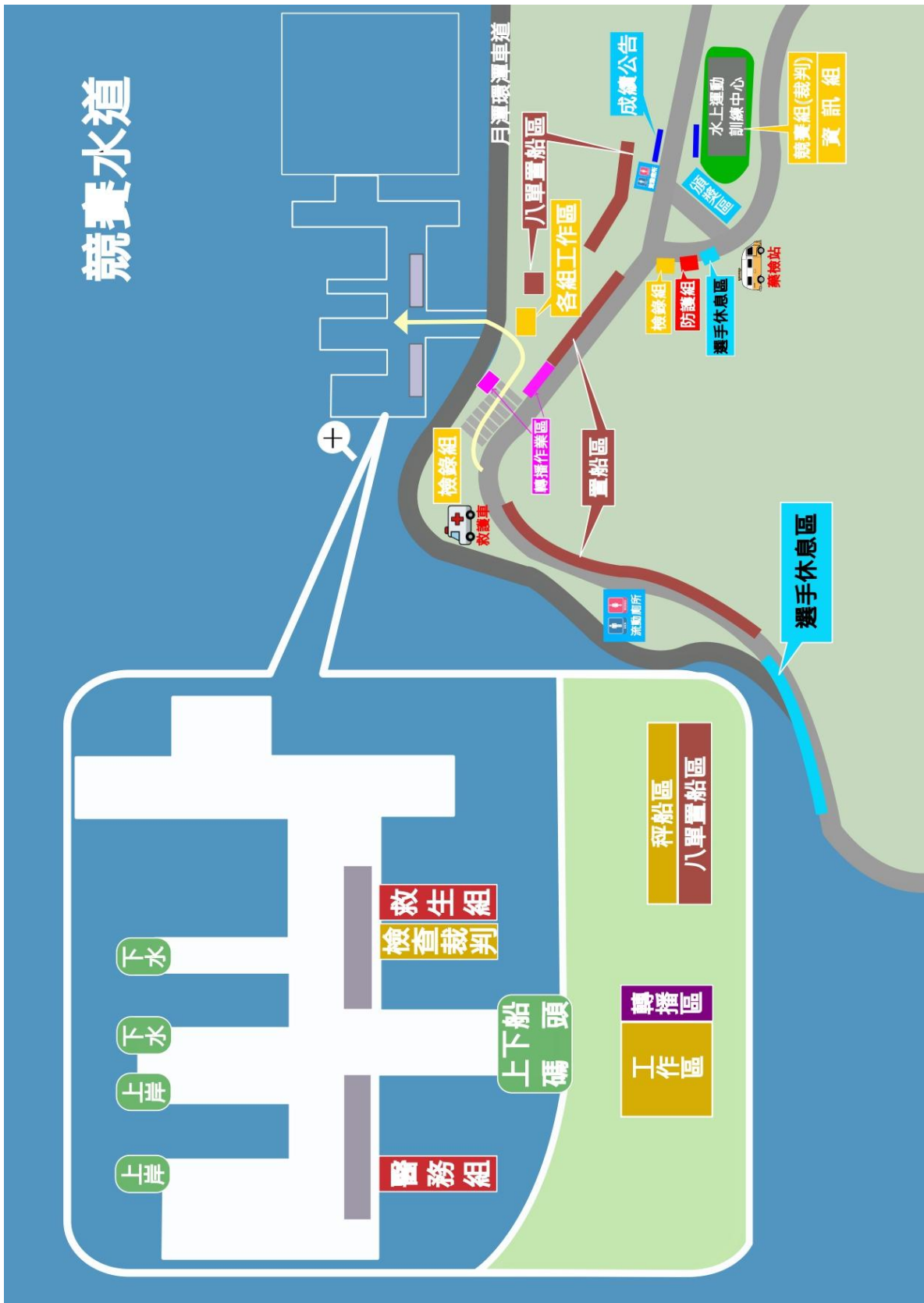
2. 學校領隊簽名權，可由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辦理。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運動員請假單

學校			
姓名			
競賽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田徑 <input type="checkbox"/> 游泳 <input type="checkbox"/> 體操 <input type="checkbox"/> 桌球 <input type="checkbox"/> 羽球 <input type="checkbox"/> 網球 <input type="checkbox"/> 跆拳道 <input type="checkbox"/> 柔道 <input type="checkbox"/> 擊劍 <input type="checkbox"/> 射箭 <input type="checkbox"/> 舉重 <input type="checkbox"/> 射擊 <input type="checkbox"/> 拳擊 <input type="checkbox"/> 空手道 <input type="checkbox"/> 角力 <input type="checkbox"/> 軟網 <input type="checkbox"/> 木球 <input type="checkbox"/> 划船 <input type="checkbox"/> 輕艇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車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競技		
比賽項目		組別	
請假申請日期時間			
請假原因	(請檢附證明文件)		
運動員簽名		教練簽名	
裁判長	簽章		
115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六條罰則第五項：運動員無故棄權，除取消該種類繼續參賽資格外，並得取消 115 年全大運後續各種類項目之比賽權利。			
※備註： 請假申請書正本繳交各競賽種類裁判長（田徑留存檢錄裁判長、游泳留存檢錄主任），影本繳交大會競賽紀錄組，如運動員有需要自行影印留存。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划船場地圖



贊助廠商(列名)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聯新國際醫療集團



2026年式 強競登場!

PREDATOR HELIOS NEO 16S AI

冷競特攻S 極競潛行



GEFORCE
RTX

» 搭載 Intel® Core™ Ultra 系列3處理器
符合 Copilot+ PC 的標準 具備先進AI運算功能

» 最高搭載 NVIDIA®
GEFORCE RTX™ 5070 筆電顯示晶片



使用新一代 Windows 11 Home 筆電
輕鬆遊戲、創作和協作。



隨附三個月 PC Game Pass 在新的 Predator
Windows 11 電腦上 暢玩數百款電腦遊戲



第 5 代 AeroBlade 3D 刀鋒速冷金屬散熱風扇
讓熱能迅速排出，讓效能永遠維持高檔



16 吋 OLED WQXGA 顯示器
在每一個場景中造就順暢、極為銳利的動作呈現。



擁有跑車般的流線外型
厚度僅 18.9mm 的薄型電競，卻蘊含強大的火力



一鍵開啟 PredatorSense™ 掌控您的遊戲戰備
輕鬆調整效能模式、風扇及系統光效

» 登錄指定品，成為Predator VIP，送 延長保固一年+筆電風扇保養



活動詳情

擁有最多奧運隊醫的醫療團隊 | 聯新運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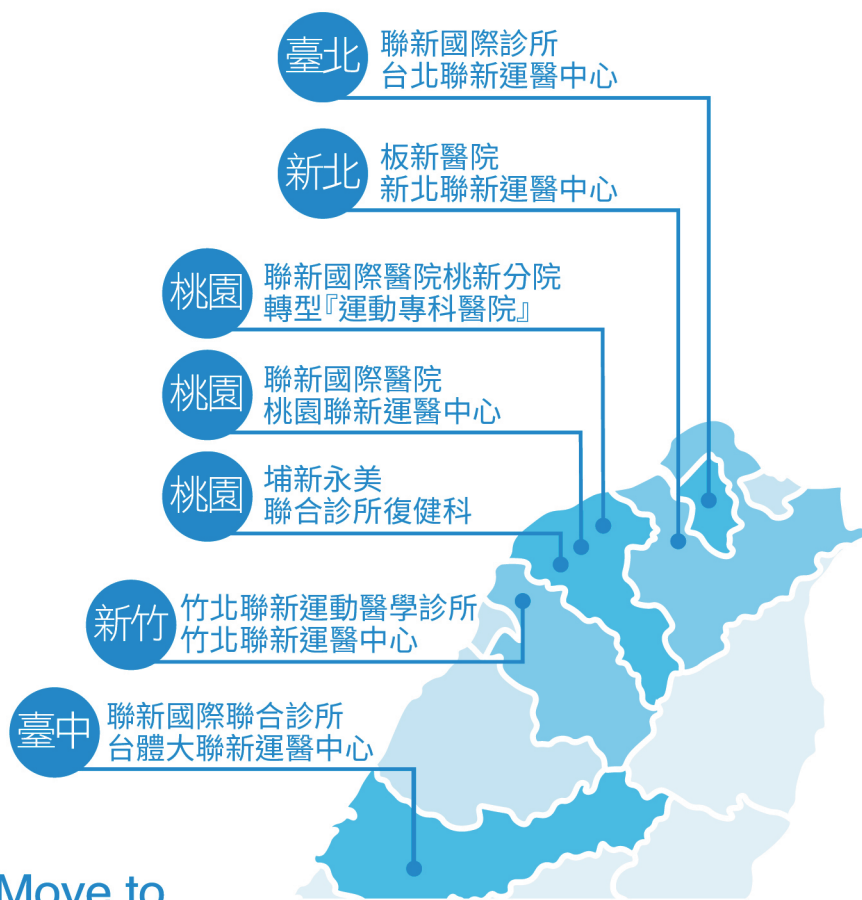


你的全力以赴，有我們專業守護
照護奧亞運國手的專業醫療團隊

始終與運動員並肩作戰，結合
臨床醫療、運動科學與賽事經驗，
打造高度專業的醫療支援
團隊。

從訓練場到國際賽場，我們以
精準判斷與即時處置，守護每
一位選手的最佳狀態。

選手在哪裡，聯新運醫就在哪裡。



Move to
A Better Lif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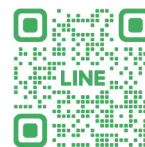
- ✓ 運動選手 有我支援
- ✓ 運動處方 支持挑戰
- ✓ 運動檢測 全民受惠



聯新運醫社群



聯新運醫官網



聯新運醫LINE@



整合性國家隊級團隊



客製化運動處方



精準運動健檢

